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6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25 亿元，同比下降 2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462.49 万元，同比增长 118.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 亿元，同比增长 51.99%。请结合你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资产减值、期间费用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4.26 亿元，同比下降 56.08%；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80 亿元，同比增长 3,270.4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已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且占公司总营业收入 40.29%的光伏行业毛利率同比下降 9.63 个百分点。请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你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2,207.32 万元，较半年报披露金额增长 22%。请补充披露你对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继续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本报告期发生资金占用的主体、占用金额、占用期限，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你公司确认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的其他投资收益”金额为 1,292.42 万元，同比增长 1,340.56%。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投资活动，补充披露上述收益的具体明细、发生原因、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95 亿元，较期初减少 41.39%，占资产总额的 25.66%，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05 亿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192.44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279.60 万元，其他原因减少坏账准备 2,328.2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期同比减少 201.50%且计提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本期确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 2,192.44 万元。请逐笔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转回金额、转回原因、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 请补充说明“其他”导致你公司坏账准备本期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公司确认报告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实际核销坏账准备、因其他原因调整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和准确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3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44.16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 16.08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 27.5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余额 11.77 亿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利息费用 7.25 亿元，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高达 77.04%。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现状、在手货币资金情况、债务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补充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5、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电站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同比下降 87.70%，毛利率为-213.72%，同比下降 217.46 个百分点；扶贫电站实现营业收入 7.10 亿元，同比下降 77.16%，毛利率为 0.87%，同比下降 26.12 个百分点；光纤及光棒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下降 64.61%，毛利率为-33.69%，同比下降 71.0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行业环境、原材料、人工成本、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分析光伏电站、扶贫电站、光纤及光棒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甚至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后续业务安排的影响；

(2) 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6、你公司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 30.85 亿元，已累计使用 20.81 亿元。你公司募投项目“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和“安徽丰乐 20MW 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87.29%、36.61%和 37.23%，均未达到预计效益。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否与原计划一致；并详细分析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1.9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坏账准备余额为 6,348.45 万元，较期初增长 955.56%，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3.36%，较上年提高 46.9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商业承兑票据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大幅提高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8.66 亿元，其中，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3 亿元和 2.78 亿元。本报告期你对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成本分别计提 6,800 万元、3,248.19 万元。请结合电站开发产品和电站开发成本的具体内容、电

站开发及转让规模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光伏电站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余额为 5.42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513.96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2.55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金额、会计处理等，并说明上述投资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5.28 亿元，管理费用 5.8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9 年销售人员共 590 人，较去年减少 42 人，发生销售费用-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04 亿元，同比增长 7.22%；你公司 2019 年行政人员共 742 人，较去年减少 306 人，发生管理费用-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2.23 亿元，同比增长 1.36%。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销售人员、行政人员人数大幅减少而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咨询劳务费 1.74 亿元，同比增长 16.78%；发生管理费用-咨询费 8,715.02 万元，同比增长 32.30%。请补充说明上述咨询劳务费和咨询费的业务构成和支付对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咨询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公司支付前述咨询服务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

总金额为 6.10 亿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57%。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款项的相关情况：

(1) 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是否系关联方、相关交易涉及的付款、交易等主要约定等，以及所涉交易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 结合你公司其他交易付款情况、行业同类交易情况、所涉及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预付的原因、相关款项的账龄、尚未结转的原因等，分析相关预付的合理性。

12、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2.70 亿元，仅第三名明确款项性质为保证金，请你公司详细披露除第三名外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最新回款情况，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3、报告期末，你公司融资租赁风险保证金余额为 3,3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8.89%。请结合你公司相关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报告期融资租赁风险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4.99 亿元，其中，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重庆通耀锻铸有限公司”和“Veneto banca s.c.p.a.”累计确认损失分别为 3.51 亿元、482.79 万元和 1,227.81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投资的具体情况、确认累计损失的原因、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专项意见。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6.23 亿元，同比增加 88.89%，主要系本报告期青海光纤三期项目建设、腾晖光伏技改投入所致。请你公司说明青海光纤三期项目和腾晖光伏技改项目开始投入的时间、自项目投入以来各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工进度等说明 2019 年度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在建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6、报告期末，你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43.2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被担保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盈利状况、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分析说明子公司担保额度与其资金需求的匹配性，你公司对其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

17、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融资金额、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除存在质押以外，相应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8、其他你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0日